

# 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01 日

發文字號：普義自重字第 189 號



主 旨：公告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七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請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

依 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資料：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七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 二、公告期間：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07 日至 113 年 10 月 14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三、公告地點：本會會址：中壢區立和路 65 號一樓。

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七次理事、監事聯席會

壹、時間：113年09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貳、地點：會址(中壢區立和路65號一樓)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肆、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提案討論：

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次會議計有七名理事出席及監事一名出席，已達法定門檻，會議開始。

提案：本重劃區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暨本會章程第9條第3項規定授權理事會審議辦理。
- 二、本案查估補償標準係依桃園市政府所訂「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桃園市工廠與商業搬遷補助費救濟金及營業損失補償費查估基準」、「桃園市農作改良物與農機具設備畜產水產養殖物徵收補償費及遷移費查估基準」、「桃園市地下水井拆遷補償費及救濟金查估標準」查定。
- 三、重劃區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以妨礙重劃工程施工及土地分配之土地改良物為限。
- 四、本案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查定作業，委託鼎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辦理，檢附本重劃區建物改良物補償清冊（合法建物）補償金額計52,564,650元(51件)、建物改良物補償清冊（其他建物）補償金額計99,696,140元(47件)、人口遷移費清冊補償金額計1,680,000元(9件)、農作改良物與農業機具設備畜產水產養殖物徵收補償費及遷移費清冊補償金額計2,761,511元(29件)、營業損失補償清冊補償金額計2,068,261元(2件)以及動力機具、生產原料、經營設備遷移補助費清冊補償金額計1,760,365元(2件)及調查表各乙份，合計總補償金額160,530,927元(93件)。

辦法：擬依說明四之補償清冊所載補償數額於會議紀錄備查後，依據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13點函送市府審查，再按審查後清冊辦理公告，並通知各地上物所有權人後據以辦理拆遷補償。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投票表決同意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